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鄧進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進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進郎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誤載部分，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⑴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⑵次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⑶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

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鄧進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選舉罷免法、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3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及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03頁）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與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